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富祥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富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富祥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5年10月確定，執行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確有上開前案執行紀錄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該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5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查。又受刑人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7月10日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